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查询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斌、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斌为公司股东鹏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斌、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工会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斌、褚小斌、王立红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根据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晓法意字第0067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均属于工会行业的规范,从形式上看,《工会法》属于法律,而《总工会意见》则属于工会行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会法》是《总工会意见》的上位法;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工会意见》的该项建议尚未被《工会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公开查询,除公司外,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提供的说明,职工代表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以及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毛斌、褚小斌、王立红担任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

如本回复函第一题回复所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斌、褚小斌、王立红,该等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

1、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参会人数
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6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31名,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3、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不存在职工代表弃权或反对的情况,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计票结果具体如下: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工会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股票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 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晓法意字第0067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1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选任的合理性及程序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提供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亦仅就《问询函》及其他当事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斌、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斌为公司股东鹏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斌、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工会法》、《公司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斌、褚小斌、王立红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工会行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法》第10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以及《公司法》第11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由于职工董事系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工会法》、《公司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除公司外,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职工代表的核查,职工代表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并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综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虽与《总工会意见》相关内容不符,但符合我国《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选举的职工董事已获得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斌、褚小斌、王立红,三名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时间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向职工代表公布,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审议的议题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提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议题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
经核查,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6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31名,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选举二名职工代表为总监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浩洁: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胜久: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人员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已获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当会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人数、议题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陈文明经办律师:黄荣

经办律师:郑嘉丹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1(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4号隆源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900,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49,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250,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19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639,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49,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4,990,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3%。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0,87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1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87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1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87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15,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2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0,871,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28,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1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28,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勤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856,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857,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8,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8,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3%。

公司董事、监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晓斌、邓宇怡。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240,000股。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按最高实施金额向公司总股本动态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